

就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的申请 征询公众的意见

现公告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接获星空华文中国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星空华文」）的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续期申请。根据《广播条例》（第562章）第11(2)条，星空华文申请为其牌照续期十二年。星空华文是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9楼A室。

发出本公告并不代表通讯局确认申请详情的真确性，或以任何方式接纳、核准、允许或同意有关申请。本公告的内容不会影响或损害通讯局的任何权力、职责、酌情权和权利。

本公告所载的申请详情由星空华文提供。

1. 公司资料

星空华文于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星空华文呈述其管理团队在经营电视节目服务及节目制作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星空华文亦设有专责部门，负责审核其所播放的节目，以及确保其人员遵守接收服务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管要求。

星空华文现行十二年期牌照的有效期将于2025年11月19日届满。

2. 节目资料

星空华文呈述其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设有三条24小时广播的电视节目频道，即「星空中国」、「星空国际」和「Channel [V] (Mainland China)」。该三条节目频道以普通话广播，提供不同类型的电影、剧集、动画、清谈节目、娱乐新闻、音乐等节目，服务对象是亚太地区的观众，并非以香港为其主要目标市场。

3. 技术资料

星空华文的服务讯号在香港上传至亚洲卫星7号，覆盖遍及亚太地区。

公众如对上述申请有任何意见，可于**2025年6月25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邮递： 香港
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0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经办人：广播事务组31）

传真： (852) 2507 2219
(852) 2598 5509（机密）

电邮： consultation-nondomrenew@ofca.gov.hk

除非递交意见书的人士特别指明，否则所有接获的意见均不会以机密的形式处理。我们可能会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指明为机密资料者除外），而不会征求递交意见书的人士同意或向其发出确认。

2025 年 6 月 11 日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